

证券代码：870065

证券简称：可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成都可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065	可为股份	2023年11月2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软件园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因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七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变更前：第一章总则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人。

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另设副董事长一人，由公司董事担任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 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（五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

变更后：第一章总则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人。

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可另设副董事长一人，由公司董事担任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；（五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。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11月30日上午9：00-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康玉娇 电话：1581749938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可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可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4日